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47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武汉城市圈（仙桃）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孙公司”），竞得编号为仙地[2013]90号和仙地[2013]10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7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孙公司已按照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相关要求与仙桃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购买地块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仙地[2013]90号

- 1、地块位置：出让宗地坐落于仙桃市长埠口镇 318 国道北侧。
- 2、宗地面积：出让宗地编号为仙地[2013]90号，出让宗地面积为 159497.77 平方米。
- 3、出让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4、使用权出让年限：50 年
- 5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.0；建筑密度不低于 30%；绿地率不高于 15%。

6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3303000.00 元，每平方米人民币 146 元。

7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## （二）仙地[2013]105 号

1、地块位置：出让宗地坐落于仙桃市长埠口镇黄益村 318 国道北侧。

2、宗地面积：出让宗地编号为仙地[2013]105 号，出让宗地面积为 173835.56 平方米。

3、出让宗地用途：商业用地

4、使用权出让年限：40 年

5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.5，不低于 1.0；建筑密度不低于 32%；绿地率不低于 30%。

6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5120000.00 元，每平方米人民币 202.03 元。

7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## 二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仙地[2013]90 号）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仙地[2013]105 号）